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榆林中学采购教师培训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陕西省榆林中学

供 应 商：北京亿德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 年 3 月 9 日



采购人（全称）：陕西省榆林中学

供应商（全称）：北京亿德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榆林中学采购教师培训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中学；

3. 项目内容：本项目旨在提升榆林中学教师教学水平与学生培养质量，主要服务模块包括：“单元整体教学”线上专家讲座、高三年级备考（策略年会）、强基计划与拔尖人才培养专家讲座、青年教师赴北京“沉浸式”跟岗研修、骨干教师“领航计划”高级研修班、学生学科培优与学法指导等六大板块。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由供应商提交六大板块服务的具体细化方案，经采购人书面审核确认后作为项目实施的执行依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2,999,880.00 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合同款项的 50%），待本项目进行一半时组织中期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中期款（合同款项的 30%），待项目完全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合同款项的 20%）。

(3) 供应商申请采购人付款前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口专用/☑普通发票及经采购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对应阶段验收合格凭证，供应商迟延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供应商不得擅自停止合同约定的服务，供应商擅自停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五、期限

服务期：壹年，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8 日止。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具体服务清单如下表所示，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学校教学安排协商细化，并形成补充文件作为项目实施档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安排
1	“单元整体教学”线上专家讲座	线上专题讲座：按学科每学期4次，共计8次/学科×9学科=72次，每次4小时，共288小时；通识培训4次，每次4小时，共16小时；合计304小时。 线上答疑指导：学科专家线上指导，每学期帮助学科组完成一个核心单元的设计，共计72小时（9学科×每年2次×4小时）。 总学时 376 小时。
2	高三年级备考（策略年会）	每学期一次（两个学期共 19 天，190 小时）： 第一天下午：通识培训（0.5 天） 第二天全天：分学科研讨（1 天，九学科）
3	强基计划与拔尖人才培养专家讲座	政策解读等专题讲座4次，每次半天（5小时），共20小时； 强基校测指导：高考后封闭培训，设清北文理两个小班、北航/北理工一个班，合计3个班，每班5天培训，每天10小时，共150小时。 总学时170小时。
4	青年教师赴北京“沉浸式”跟岗研修	赴北京“沉浸式”跟岗研修班，拟 30 人，往返 7 天（入校跟岗 5 天，专家专题指导 2 次）。

5	骨干教师“领航计划”高级研修班	骨干教师赴北京高级研修班，拟60人，往返7天（含专家专题授课、名校考察等）； 若供应商指派的关键专家、讲师未能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为资质、水平明显低于原约定人选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更换为同等或更高水平人员，并按每人100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顺延相应服务期限。 返岗复训：安排专家入校指导3次，引领参训学员将培训成果固化，为学校教学改革奠定基础。
6	学生学科培优与学法指导	针对各年级实验班、培优班进行分学科指导，合计120天1200课时。
备注：以上内容依据学校教学安排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服务执行的详细计划，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执行；服务期间每30日向采购人提交一次服务进度报告。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派出的服务人员资质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更换服务人员需提前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办学数据、学生及教师个人信息等未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此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材料、方案、课程内容、教学方法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或索赔，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政府行为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履行。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双方应友好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供应商确需变更服务方案、主要讲师或关键时间的，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及替代方案，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的单方变更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追究其违约责任。对确需变更、调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有）。

十四、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 (a)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约定的质量、内容、师资或时限要求的；
- (b)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分包或交由第三人实施的；
- (c) 其提供的服务存在虚假、欺诈情形，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导致采购人遭受任何索赔、诉讼或产生其他损失的；
- (d)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 (e) 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或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达标的。

发生上述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a) 要求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供应商逾期未改正或补救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 20% 的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b) 对于供应商已提供的瑕疵服务，采购人有权根据其不合格程度，按照服务方案扣减合同费用。

2. 因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供应商除承担本条第一款违约责任外，还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验收标准及方法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如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款项，直至服务达标；若经采购人两次要求整改后仍未达到合格标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本合同第七条所述服务清单、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文件、实施方案等，经双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但双方在附件中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送达对方。一方变更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及联系人信息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通知以专人交付、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发送至上述地址的，即视为已送达。电子邮件、短信等电子数据发出即视为送达。

3.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3月9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中学。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及双方在合同期内作出的合法有效的书面承诺，其效力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陕西省榆林中学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桃李路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690043058000015

电话：0912-3593111

传真：

电子邮箱：181699499@qq.com

供应商：北京亿德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嘉泰国际大厦B座1403室

邮政编码：10002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

账号：0117030103000014141

电话：18500427019

传真：/

电子邮箱：38859295@qq.com